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
产业园 H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医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配备床位 40 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 2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配备床位 40 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 200 人次/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01～2021.04.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4、《关于<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3002 号，2021 年 2 月 2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WS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50	
	悬浮物 (SS)	mg/L	60	
	总余氯	mg/L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氨氮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TP)	mg/L	8	
	总氮 (TN)	mg/L	70	
备注	本项目涉及化粪池与其它单位共用，无法准确评价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次以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作为评价内容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氨	1.0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硫化氢	0.03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1.3 噪声：边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边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边界（北、东）	4 类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边界（西）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南侧边界紧邻江苏银行（无锡扬名支行）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88-3号，租赁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2167m²办公用房（委托无锡奕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租赁），新建本项目。

本项目将租赁的地上三层的办公用房改造成一级中医医院，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配备床位40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200人次/天，不设手术室、传染病科室，不设置食堂及实验室，不设洗衣房、被服消毒间。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2月2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1）3002号）。

本项目于2018年5月6日开始建设，2021年2月27日竣工，2021年3月7日结束设施调试。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梁行审投许（2018）48号， 2018年3月16日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2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1）3002号， 2021年2月2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30 人
工作制度	年运营 365 天，病房实行 8 小时三班工作制； 门诊及其他科室实行 7 小时 2 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20 万元
建筑面积	2167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20-320213-84-03-568134
环评	2021年1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1年2月2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18年5月6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2月27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7日
设计生产能力	配备床位40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200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配备床位40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200人次/天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各科室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病房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辅助工程	中药大厅	建筑面积约 230m ²	建筑面积约 230m ²	/
	中药煎药室	建筑面积约 50m ²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贮运工程	中药库房	建筑面积约 50m ²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与其它单位共用
	氧气	40L	40L	/
	纯水制备	10L/min	相关检测、医疗器械杀菌外协，纯水制备装置未建设	/
	空调设计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医疗废水	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与其它单位共用
	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		相关检测、医疗器械杀菌外协，纯水制备装置未建设，纯水制备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不再产生	/
	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
	煎药工序废气	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其经集气罩收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其经集气罩收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	/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场所 8m ²	危废贮存场所 8m ²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床位	/	40 张	40 张	同环评
2	煎药机	/	3 台	3 台（2 用 1 备）	同环评
3	温度计	/	15 个	15 个	同环评
4	血压计	/	12 个	12 个	同环评
5	心电图机	SE-1201	1 台	1 台	同环评
6	洗胃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7	血液分析仪	BC-5150	1 台	1 台	同环评
8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台	1 台	同环评
9	酶标仪	URIT-660	1 台	0	减少 1 台
10	分光光度计	721	1 台	0	减少 1 台
11	离心机	180-2	1 台	1 台	同环评
12	吸引器	23D	1 台	1 台	同环评
13	显微镜	CX-23	1 台	1 台	同环评
14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4LDJ	1 台	0	减少 1 台
15	纯水机	10L/min	1 台	0	减少 1 台
16	除颤仪	D1	1 台	1 台	同环评
17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HD5G	1 台	1 台	同环评
18	DR 影像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9	氧气瓶	40L	1 个	1 个	同环评
20	空调	/	5 套	5 套	同环评
21	污水处理站	/	1 个	1 个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一次性薄膜手套	付	1200	1200	同环评
2	一次性输液器	付	150	150	同环评
3	一次性针筒 5ml	支	1200	1200	同环评
4	一次性消毒盘	套	6000	6000	同环评
5	输液瓶	只	300	300	同环评
6	纱布	块	1200	1200	同环评
7	医用脱脂棉	千克	10	10	同环评
8	75%酒精	吨	0.036	0.036	同环评
9	碘伏	升	15	15	同环评
10	中草药	吨	18	18	同环评
11	各类中西药、保健品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12	安清氧元消毒粉	千克	25	25	同环评
13	三氯异氰尿酸泡腾药剂	吨	约 14	约 14	同环评
14	氧气	升	约 40	约 40	同环评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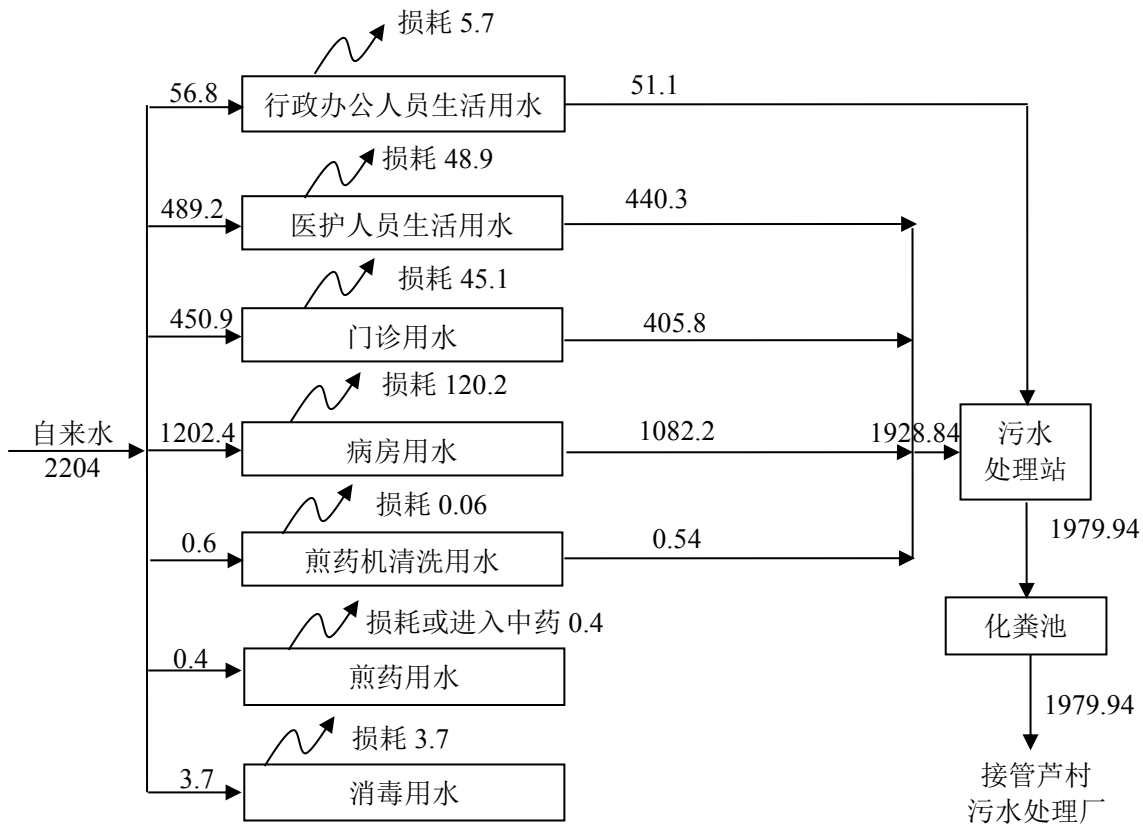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就诊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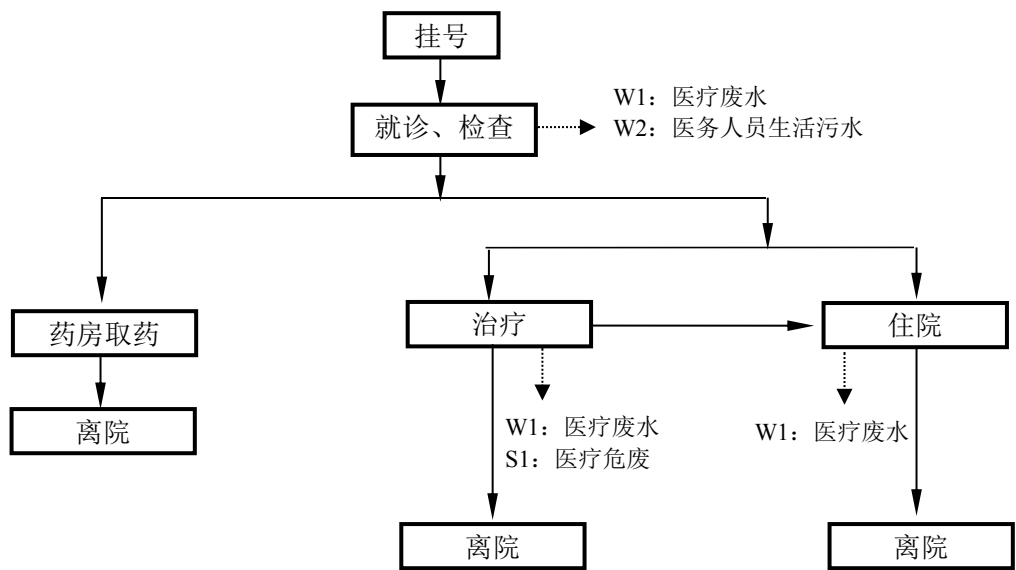


图 2-3-1 就诊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挂号：病人来到医院后，先到挂号窗口根据自己的病症挂号。

就诊、检查：病人到各科室就诊，中医诊断过程主要是为病人把脉、观察和询问；西医诊断主要是采用血压计、温度计、心电图机等进行检查。此过程产生医疗废水 W1、医务人员生活废水 W2。

药房取药/治疗/住院：根据就诊和检查结果，确定采取治疗方式，主要包括：推拿、针灸、住院、取药等。此过程产生医疗废水 W1、医疗危废 S1。

离院：病人离院。

2.3.2 煎药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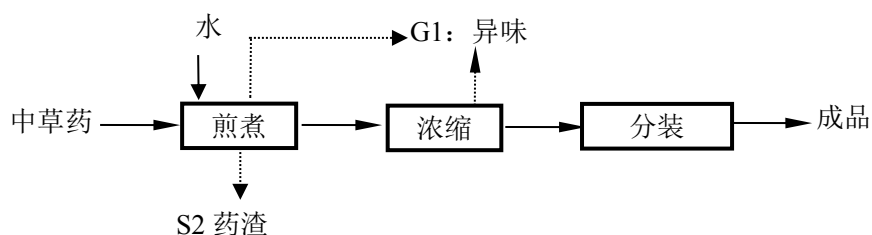


图 2-3-2 煎药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煎煮：将外购的中草药放于煎药机内，加水煎煮，根据中草药成分煎煮一定时间后，将已变成中药药渣的中草药与中药制剂过滤分离，此过程产生中药药渣 S2、异味废气 G1。

浓缩：将中药制剂再次电加热，浓缩后成为中药制剂成品，静置冷却。此过程产生异味废气 G1。

分装：将浓缩后的中药制剂成品装入包装袋中，入库保存。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取消酶标仪、分光光度计、压力蒸汽灭菌器、纯水机，对应的纯水制备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检验废水不再产生，对水体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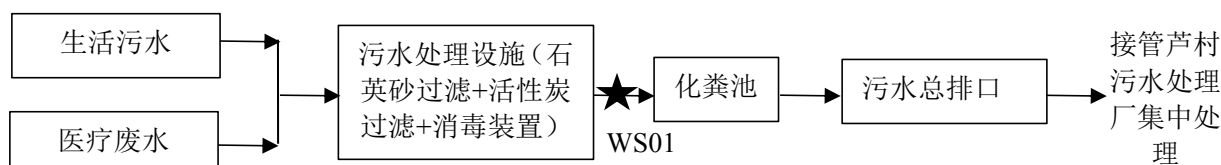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只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检验废水 ⁽¹⁾	/	/	/	/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相关检测外协，不再产生检测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悬浮物（SS） 氨氮（NH ₃ -N） 总磷（TP） 总氮（TN）	51.1	间歇	院内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化粪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	院内污水处理设施（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化粪池	芦村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悬浮物（SS） 氨氮（NH ₃ -N） 总磷（TP） 总氮（T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1928.84	间歇				
纯水制备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悬浮物（SS）	/	间歇				
备注	1.本项目大部分分析外协，仅保留血液、尿液常规检测。 2.因化粪池与其它单位共用，无法准确评价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次监测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作为评价内容。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其经集气罩收集；（2）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医疗废物库房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煎药工序	臭气浓度	间歇	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其经集气罩收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其经集气罩收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	间歇		
无组织	煎药工序	臭气浓度	间歇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	间歇		
	医疗废物库房	臭气浓度	间歇		
备注	因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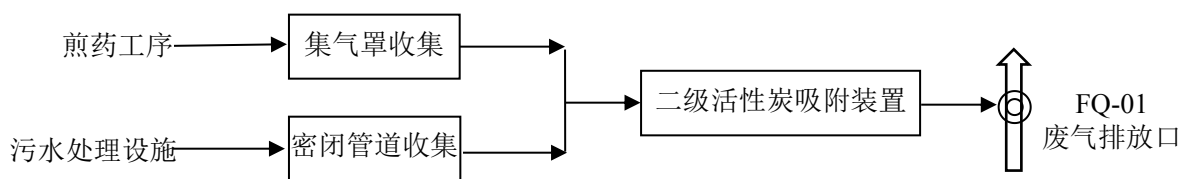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固废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 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 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	99 (900-999-99)	34.01	34.01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药渣	煎药	一般	45 (841-002-45)	16	16		
3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2	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 工业废物安 全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4	污水处理 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HW01 841-001-01	0.4	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26	0.26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	HW49 900-041-49	0.6	0.6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已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批复未要求
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91320200MA1P33495B002W，2021 年 6 月 3 日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无锡奕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的闲置房屋 2167 平方米建设中医医院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由于实际建设中床位数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原来的床位 20 张，实际建设设置床位 40 张，实际生产规模较原环评增加超过 30%，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故建设单位重新报批该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职工住宿及浴室。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 5 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条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也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等文件，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018 版，本项目设 40 张床位，为一级中医医院，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批准书（登记号：MA1P3349532021317A2102）。

2、规划的相符性

（1）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88-3号，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公共建筑用地，已经取得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批准书（登记号：MA1P3349532021317A2102），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与周边环境相容，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

录》（2012 年本）中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合理。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表 1-4 分析，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

（3）与太湖一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存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所列一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存在条例中禁止的行为，故建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中药煎制过程产生的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中有机物分解及发酵产生的氨和硫化氢以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废气。建设项目实施后，在煎药区上方安装集气罩，污水处理站新开一抽风口并设置抽风管道，最终都汇入同一风管中，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经新增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行政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含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污水、病房污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更换污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和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煎药房风机、污水站水泵，水泵噪声值约为 75dB(A)，水泵位于污水处理站站房内，风机噪声值约为 85 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药渣委托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建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新增废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4810.05t/a、COD 1.1544t/a、SS 0.2309t/a、氨氮 0.1203t/a、总氮 0.2165t/a、总磷 0.0337t/a、总余氯 0.0168t/a、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最终排放量情况：废水量 4810.05t/a、COD 0.1924t/a、SS 0.0481t/a、氨氮 0.0144t/a、总氮 0.0481t/a、总磷 0.0014t/a、总余氯 0.0024t/a、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纳入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3002 号
关于《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
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项目原环评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批通过，实际建设过程中，床位设置由 20 张增加为 40 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重新编制环评并报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要求。

2. 项目煎药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排气口处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未捕集到的煎药废气在煎药室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沿南湖大道、金石东路一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和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有效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需另行报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20-320213-84-03-568134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水质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游离余氯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气	有组织 氨	6	2	—	100%	—	—	—	—	—
	有组织 硫化氢	6	2	—	100%	—	—	—	—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6	—	—	—	—	—	—	—	—
	无组织 氨	32	2	—	100%	—	—	—	—	—
	无组织 硫化氢	32	2	—	100%	—	—	—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 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04.0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4.0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年, 国家环保总局) 5.4.1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年, 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86	已检定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XC-139	已检定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3	已检定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3	已检定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2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6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11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检定
12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3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 II	SY-04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总氮 (TN)、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设 施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本次未测。 2.本项目化粪池与其它单位共用, 无法准确评价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以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作为评价内容。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4#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备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 本次未测。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边界 (北、东、西) (▲1~▲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备注	本项目南侧边界紧邻江苏银行 (无锡扬名支行)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未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转，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负荷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2021-04-01		2021-04-02	
			实际日 用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用量	生产 负荷
1	床位	0.11 人	1 人	>75%	1 人	>75%
2	门诊人次	200 人次	162 人次	81.0%	175 人次	87.5%
备注	本项目环评设计 40 张床位，日门诊人数 200 人次，营业 365 天，即日入驻约 0.11 人，日门诊 200 人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04.01	pH 值	无量纲	7.29	7.30	7.31	7.29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6	121	123	119	120	≤250
	悬浮物 (SS)	mg/L	20	23	26	24	23	≤60
	氨氮 (NH ₃ -N)	mg/L	11.8	12.4	12.7	12.0	12.2	≤45
	总磷 (TP)	mg/L	1.61	1.80	1.88	1.83	1.78	≤8
	总氮 (TN)	mg/L	20.0	21.7	22.0	20.7	21.1	≤70
	总余氯	mg/L	2.62	2.83	2.94	3.18	2.89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70	50	70	68	≤5000
2021.04.02	pH 值	无量纲	7.28	7.32	7.18	7.26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0	125	127	122	124	≤250
	悬浮物 (SS)	mg/L	18	20	24	21	21	≤60
	氨氮 (NH ₃ -N)	mg/L	12.0	12.5	12.7	12.2	12.4	≤45
	总磷 (TP)	mg/L	1.52	1.58	1.65	1.52	1.57	≤8
	总氮 (TN)	mg/L	21.4	23.1	23.7	22.7	22.7	≤70
	总余氯	mg/L	2.20	2.49	2.89	2.74	2.58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50	70	20	48	≤5000
评价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总余氯的排放浓度、pH 值、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未测。 2.本项目化粪池与其它单位共用, 无法准确评价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以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作为评价内容。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煎药工序、污水处理设施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0707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4.01			2021.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1143	1129	1152	1371	1330	1329	/	/
2	氨排放浓度	mg/m³	0.87	0.88	1.10	0.56	0.66	0.62	/	/
3	氨排放速率	kg/h	9.94 ×10 ⁻⁴	9.94 ×10 ⁻⁴	1.27 ×10 ⁻³	7.68 ×10 ⁻⁴	8.78 ×10 ⁻⁴	8.24 ×10 ⁻⁴	4.9	达标
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6	0.04	0.04	0.04	0.05	/	/
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2 ×10 ⁻⁵	6.77 ×10 ⁻⁵	4.61 ×10 ⁻⁵	5.48 ×10 ⁻⁵	5.32 ×10 ⁻⁵	6.65 ×10 ⁻⁵	0.33	达标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73	55	55	73	98	2000	达标
评价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备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表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氨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4.01	上风向 1#点	mg/m³	0.03	0.02	0.03	0.03
	下风向 2#点	mg/m³	0.04	0.04	0.05	0.03
	下风向 3#点	mg/m³	0.04	0.05	0.03	0.04
	下风向 4#点	mg/m³	0.03	0.04	0.06	0.05
	最大值	mg/m³	0.06			
2021.04.02	上风向 1#点	mg/m³	0.02	0.04	0.02	0.02
	下风向 2#点	mg/m³	0.03	0.03	0.03	0.04
	下风向 3#点	mg/m³	0.04	0.04	0.04	0.03
	下风向 4#点	mg/m³	0.04	0.04	0.04	0.05
	最大值	mg/m³	0.05			
标准限值			1.0			
评价	氨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表7-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硫化氢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4.01	上风向 1#点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2#点	mg/m³	0.002	0.002	0.001	0.002
	下风向 3#点	mg/m³	0.003	0.003	0.001	0.002
	下风向 4#点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1
	最大值	mg/m³	0.003			
2021.04.02	上风向 1#点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2#点	mg/m³	0.002	0.001	0.002	0.002
	下风向 3#点	mg/m³	0.002	0.001	0.002	0.002
	下风向 4#点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2
	最大值	mg/m³	0.002			
标准限值			0.03			
评价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表7-2-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4.01	上风向 1#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4#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最大值	无量纲	<10			
2021.04.02	上风向 1#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4#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最大值	无量纲	<10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7-2-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风速	m/s	3.1	3.0	3.1	3.1	3.2	3.0	3.1	3.2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14.3	14.1	14.1	14.3	15.4	15.6	16.6	17.3
湿度	%	99.1	98.9	98.9	99.2	94.5	93.7	88.7	83.5
气压	kPa	100.9	101.0	101.0	101.0	101.3	101.3	101.4	101.2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04.01		
监测点位	Z1（北边界）	Z2（东边界）	Z3（西边界）
监测结果（昼间）	63.0	64.9	55.5
标准限值	70	70	60
监测结果（夜间）	53.4	53.3	48.3
标准限值	55	55	50
监测日期	2021.04.02		
监测点位	Z1（北边界）	Z2（东边界）	Z3（西边界）
监测结果（昼间）	64.9	63.2	54.6
标准限值	70	70	60
监测结果（夜间）	54.8	52.4	48.7
标准限值	55	55	50
评价	北侧、东侧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侧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2021 年 4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南；昼风速：2.3m/s，夜风速：2.4m/s。 2、2021 年 4 月 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南；昼风速：2.5m/s，夜风速：2.4m/s。 3、本项目南侧边界紧邻江苏银行（无锡扬名支行）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65	/	1979.94	4810.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2	0.24155	1.1544	达标
	悬浮物 (SS)		22	0.04356	0.2309	达标
	氨氮 (NH ₃ -N)		12.3	0.02435	0.1203	达标
	总磷 (TP)		1.67	0.00331	0.0337	达标
	总氮 (TN)		21.9	0.04336	0.2165	达标
	总余氯		2.74	0.00543	0.016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氨	0.000955	8760	0.00837	/	/
FQ-01	硫化氢	0.0000576	8760	0.00050	/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要求。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只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总余氯的排放浓度、pH值、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监测期间YS01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2	项目煎药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排气口处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未捕集到的煎药废气在煎药室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其经集气罩收集；（2）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医疗废物库房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有组织FQ-01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沿南湖大道、金石东路一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沿南湖大道、金石路一侧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和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有效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6	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需另行报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另行报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7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接受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管理。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对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只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装置”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入与其它单位共用的化粪池后，再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SS）、总余氯的排放浓度、pH值、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监测期间YS01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煎药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其经集气罩收集；（2）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医疗废物库房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FQ-01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沿南湖大道、金石路一侧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

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医医院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20-320213-84-03-568134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29969 E: 120.318996
	设计生产能力	配备床位 40 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 2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配备床位 40 张，设置急救室、中医推拿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科、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门诊接待能力 200 人次/天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3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0MA1P33495B002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42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无锡德春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33495B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19799	0.4810	/	0.19799	0.4810	/	+0.19799
	化学需氧量		0	122	250	/	/	0.24155	1.1544	/	0.24155	1.1544	/	+0.24155
	氨氮		0	12.3	45	/	/	0.02435	0.1203	/	0.02435	0.1203	/	+0.0243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088	/	/	1088	/	/	+108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63.27	63.27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22	60	/	/	0.04356	0.2309	/	0.04356	0.2309	/	+0.04356
		总磷	0	1.67	8	/	/	0.00331	0.0337	/	0.00331	0.0337	/	+0.00331
		总氮	0	21.9	70	/	/	0.04336	0.2165	/	0.04336	0.2165	/	+0.04336

		总余氯	0	2.74	2~8	/	/	0.00543	0.0168	/	0.00543	0.0168	/	0.00543
		粪大肠菌群	0	58	5000	/	/	/	/	/	/	/	/	/
		氨	0	0.78	/	/	/	0.00837	/	/	0.00837	/	/	+0.00837
		硫化氢	0	0.05	/	/	/	0.00050	/	/	0.00050	/	/	+0.00050
		臭气浓度	0	71	2000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